

2023年中卫市本级考试考务费标准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设立项目					
一、教育部门	1	招生考试收费	普通高校（含高中中专）报名考试费每生145元，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每生145元，成人高校免试考生报名费每生50元，中等专业学校新生录取费每生100元。委托专业考务费、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考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科次40元；不足50人的课程每人每科次考务费标准为65元。	宁价费发〔2010〕42号、宁价费发〔1999〕105号、宁价费发〔2003〕164号、宁价费发〔2009〕20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价费发〔2018〕22号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配音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自愿参加的学生，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时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次45元，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每人次20元，贫困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免收测试费。测试费含测试前辅导费。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宁价费发〔2009〕20号	
二、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3	驾驶许可考试	<p>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简称“科目一”）为每人次40元； 2.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简称“科目二”）（含考试场地及考车费用）：小型汽车（C1、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为每人次110元；大中型客货车（A1、B1、B2）、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为每人次210元； 3.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简称“科目三”）（含考车费用）为每人次120元； 4. 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为科目一每人次20元，科目二每人次20元，科目三（含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次60元，不再另外收取考试场地及车辆使用费用； 5. 对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初次考试不合格者，每个科目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申请重新考试的，考试费按上述相应科目收费标准执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6. 持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十二分及以上的须参加考试的；机动车驾驶人因逾期换证、逾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被注销但依据相关规定可恢复考试的，按相关规定参加相对应科目考试，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7. 对单科考试合格者，其考试成绩保留至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有效期内。参考人员在预约考试前主动放弃考试的，考试机构应退还尚未参考科目的考试费用；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一通过后向参考人出具的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即“准考证”）不得收费； 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租用社会化考试场地（含考车）所需费用，应从收取的考试费中列支，任何部门、单位再不得单独收取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及车辆使用费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19〕808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43号	C6准驾车型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简称“科目二”）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19〕808号）中A类、B类车型收费标准收费，即每人次210元（含考试场地及考车费用）；其余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仍按宁发改价格（调控）〔2019〕808号文件规定执行。
	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保安员资格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体能技能测试两部分，收费标准为每人次75元。其中，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40元，体能技能测试每人35元。以上收费已包括主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费用、报名费用、监考费用、场地租赁费用、设备及材料费和资格证书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宁发改价格（调控）函〔2019〕294号	

2023年中卫市本级考试考务费标准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三、人社部门	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每科70元/科，中级每科70元/科。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宁发改价格（调控）函〔2021〕88号	自2021年11月15日执行。
	6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详见宁价费发〔2007〕210号。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宁价费发〔2007〕210号	
四、交通部门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理论每人20元，实际操作每人40元，含报名费、证书工本费。	宁价费发〔2007〕148号	
地方设立项目					
一、安全生产部门	1	安全生产考试费	1.理论考试费为60元/人次； 2.实际操作考试费为120元/人次； 3.对于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可免费参加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考试。 4.在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取消、免征和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标准的通知》（宁财（综）发〔2014〕1059号）有效期内，考试费按照规定标准的70%收取。	《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收费立项的复函》（宁财综函〔2004〕118号），《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考试收费的复函》（宁价费发〔2013〕38号），《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自治区安监局变更安全生产培训费收费项目的复函》（宁财综发〔2015〕1058号），《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8〕19号）	
二、党校	2	研究生入学考试费	每人180元。	《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对自治区党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收费立项的函》（宁财综函〔2014〕115号），《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党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4〕31号）	